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配售協議失效

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須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日期)尚未成為無條件。故此，配售協議已自動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包銷商按盡力基準配售擬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之條件為：

- (a)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如有需要)；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通過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就投資、合營或收購訂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或實際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近期的市況變化，(其中包括)條件(d)，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配售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九十日(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尚未成為無條件，故配售協議已自動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預期，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馬慧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小姐。